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信貸額主要交易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本信貸額	6
股本信貸額財務影響	7
債務	7
營運資金足夠程度	7
股本信貸額主要條款	8
訂立協議之理由	9
有關本公司資料	9
有關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資料	31
附加資料	31
附錄：一般資料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簽署最終文件
「最終文件」	指	本公司獲授股本信貸額之最終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本公司行使股本信貸額
「提款定價期」	指	緊接提款日前之連續15個交易日
「股本信貸額」	指	GEM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信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交易及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指	Global之投資顧問，辦事處位於美國紐約

釋 義

「GEM集團」	指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其合營公司及GEM Global Yield Fund組成GEM集團，為一間私人持有美國股本投資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其辦事處位於達拉斯、紐約、倫敦及北京
「Global」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約15名公司股東組成之全權管理基金
「Golden Nugget」	指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40,02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內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根據提取貸款本公司向Global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MGI」	指	ZMGI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40,432,000股股份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行政總裁)

申金輝

李志明

衛麗容

袁家樂*

黎秋明#

何兆求#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GEM GLOBAL YIELD FUND

向本公司提供股本信貸額之

主要交易

緒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與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代表策略投資者Global) 訂立該協議，惟須受完成之規限。根據該協議，Global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本信貸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日期預期於本通函日期三星期內。根據現行股價，本公司將不能提取全部股本信貸額，除非Global出售部份或全部其最初及之後之股權。本公司不知悉Global是否會於該協議期限內出售任何股份，因此董事不能確保該股本信貸額將可提取至其最高額100,000,000港元。

Global可因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時終止股本信貸額。該等情況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大幅減少。

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關於發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將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股份。特別授權預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份將與發行日已發行普通股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該協議，並無限制其後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經參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後，該協議之股本信貸額100,000,000港元將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作出所需披露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於每次提款均會獨立發表公佈。此外，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有關授予認股權證之規定。按股份發行價1.10港元計算，該協議之初步最高提款上限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為增加公眾持股量約25,000,000股，即將公眾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本之約28%。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數量。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19.18條之應用，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股本信貸額提取至最高限額100,000,000港元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發行新證券，因此須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已獲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

董事會函件

袁家樂先生、Golden Nugget及ZMGI書面批准，彼等均為本公司股東，合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4%。上述巫先生、衛女士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Golden Nugget及ZMGI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41條及基於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袁家樂先生、Golden Nugget及ZMGI之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相同，將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

股本信貸額

根據該協議，Global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股本信貸額」），方式為投資於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將發行予Global之最高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之新普通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隨時向Global發出計劃動用該股本信貸額（「提款」）之通知（「提款通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出提款通知後，Global將以相當於提款定價期期間本公司已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購買股份。該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當Global擁有超過4.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時該協議將會無效。該協議中亦無條文限制Global可持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目。

於該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可作多次提款，直至提款總額達股本信貸額之最高限額。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收市價1.10港元計算，持有本公司4.9%股份涉及約27,600,000港元。根據股本信貸額之最高提款總額100,000,000港元以及股份最近成交價1.10港元計算，按該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約為9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然而，根據該協議，Global以契約承諾於任何時間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以上之權益。該協議訂明Global將獲授認股權證，可認購相當於將發行予Global之股份數目25%之本公司股份。該認股權證將為期三年，而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定價日之市價。該認股權證不會計算在Global持有本公司股份4.9%之限額內。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股份及認股權證均不會包銷。進行發行並無設定最低籌集資本金額要求。本公司股份買賣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之意見，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本信貸額之財務影響

股本信貸額如全部提取，將重大增加本公司股本，雖然該增加額由本公司股份未來價格而定，且不能預先確定。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報告披露之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二年上一期增加約134%，即使該協議於股本信貸額全部提取前終止，本公司應能繼續成功經營。

由於股本信貸額無須償還，提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負債改變，另一方面，本公司資產將按扣除費用後之提款約值增加。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未償還債務證券，且只有1,486,000港元非經常負債，為從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獲得資助。該資金乃無抵押、免息，並於有關資金用作開發特定軟件產生收入時償還。償還之金額(如有)將分期支付，且根據從特定產品產生之收入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償還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其他長期負債。

營運資金足夠程度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即使無提取股本信貸額，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供本集團繼續成功經營。

股本信貸額主要條款

有關方

- 1)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6號；
- 2)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連同其認可承繼人及受讓人)，一間Nevis國際營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unkans Waterfront Plaza, P.O. Box 556, Main Street, Memorial Square, Charlestown, Nevis, West Indies; 及
- 3)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為712 Fifth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主要條款

- 1) 該協議受香港法律監管。
- 2) 該協議期限由完成日起計三年。
- 3) 股本信貸額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 4)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予Global，價格較提款前15個交易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10%。
- 5) 本公司將安排Global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借取股份，直至根據提款向Global發行之股份上市。
- 6) 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予Global，為已發行股份數目25%。
- 7) Global承諾不於任何時候持有超過4.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8) 如本公司違反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協議，如該違反可補救，而該項違反於本公司接獲違反通知5個營業日內仍未作補救，或如本公司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本公司擁有權有重大轉變，該協議可以相互協議或Global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大部份普通股股東書面協議批准完成；及
- (ii) 取得完成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訂立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將予籌集款項之擬定用途將符合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目標及並無改變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業務目標。約有3,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業務聯盟、合作，或在中國收購該等可利用本公司軟件平台進行發展之資產。本公司將於物流、流行娛樂或提供數據庫資料等方面營運此等業務或資產，而此等業務或資產將位於廣東省、北京或上海。約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應用於中港用戶市場之純文字轉話音技術。本公司目前計劃於股本信貸額中提款25,000,000港元，因此未達該協議之最高提款上限10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來自國內有關流動電話系統軟件、固網電話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互動音頻回應產品之業務商機，使本公司有需要增加資金基礎。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就上述商機達成或簽署任何協議，而一旦簽訂協議便將發表公佈，且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主要交易之條款公平且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供其即時在線中國語言通訊軟件平台使用之專利伺服器字體科技。本公司股份面值0.01港元，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料負債表及收益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報表列示如下。

備考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801	2,448
直接成本		<u>(791)</u>	<u>(198)</u>
毛利		8,010	2,250
其他經營收入		45	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0)	(2,067)
行政支出		(3,975)	(5,0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u>(78)</u>	<u>(627)</u>
經營溢利(虧損)	6	3,902	(5,411)
財務費用	7	<u>(181)</u>	<u>(23)</u>
年內溢利(虧損)		<u><u>3,721</u></u>	<u><u>(5,434)</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	<u><u>0.89仙</u></u>	<u><u>(1.38仙)</u></u>

董事會函件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8	607
開發費用	13	2,866	1,917
		3,094	2,5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8,467	1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44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322
		8,619	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59	1,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300	69
短期貸款	17	15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681	—
8厘可換股票據	19	764	—
銀行透支		1,890	50
		5,244	1,16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75	(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69	1,892
非流動負債			
3厘可換股票據	20	1,800	1,80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1	1,507	1,279
		3,307	3,079
		3,162	(1,1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1	820
儲備		2,261	(2,007)
		3,162	(1,187)

備考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巫偉明
董事

申金輝
董事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格式有變，惟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現金流量報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根據三個欄目（經營、投資及融資）分類，而非過往根據五個欄目分類。先前以獨立欄目呈列之已收取利息及已付利息，現已分別被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當中引入量度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準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備考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備考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以及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於結算日後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已採用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備考綜合收入報表內。

收入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貨品交付及使用權得到確立時確認。

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備考收入報表。

來自軟件應用程式之軟件租用收益及訂購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後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是按下列年率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董事會函件

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一項有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當該項目完成及用作商業用途時，所產生之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乃確認為年內產生之支出。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外幣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年度之純利或淨虧損內。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則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予以扣除。

董事會函件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之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業務活動之收益：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8,560	2,319
軟件保養	200	112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41	17
	8,801	2,448
	8,801	2,448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只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本集團於結算日及於年內之資產及收益均僅用於此業務分類中使用及源自此業務分類。因此，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台灣，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申報。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 入		本 年 度 溢 利 (虧損) 淨 額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香港	5,273	1,983	4,800	1,730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24	82	3,207	76
美國	—	251	—	230
台灣	—	132	—	121
其他	4	—	3	—
	8,801	2,448		
	8,801	2,448		
分類業績			8,010	2,157
其他經營收入			45	44
無分配企業支出			(4,153)	(7,612)
經營溢利（虧損）			3,902	(5,4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貸款利息			(181)	(23)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721	(5,434)

董事會函件

於結算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及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而除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與向中國客戶之銷售有關。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及折舊之分析。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312	1,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21
其他員工成本	2,708	2,892
員工成本總額	4,140	4,325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1,284)	(1,348)
	2,856	2,977
開發費用攤銷	354	103
核數師酬金	200	55
壞賬撇銷	—	93
折舊	238	366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13)	(41)
	225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4	113
開發費用減值	—	46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5	36

董事會函件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	—
可換股票據	111	23
股東貸款	57	—
短期貸款	3	—
	<u>181</u>	<u>23</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0	1,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1,312</u>	<u>1,312</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一名董事從本集團收取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其他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上述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董事之宿舍所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b) 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62	1,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6
	<u>1,206</u>	<u>1,484</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9.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溢利支付稅項。結轉之稅項虧損約為10,1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63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未於該年度止之備考財務報表中就稅項作出撥備。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4。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約3,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5,434,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2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417,263,308股)計算，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董事會函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2	237	544	963
添置	—	4	9	13
出售	(179)	(23)	—	(202)
	<u>3</u>	<u>218</u>	<u>553</u>	<u>77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218</u>	<u>553</u>	<u>774</u>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4	66	256	356
年度撥備	10	45	183	238
出售撇銷	(42)	(6)	—	(48)
	<u>2</u>	<u>105</u>	<u>439</u>	<u>54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105</u>	<u>439</u>	<u>5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u></u>	<u><u>113</u></u>	<u><u>114</u></u>	<u><u>228</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8</u></u>	<u><u>171</u></u>	<u><u>288</u></u>	<u><u>607</u></u>

董事會函件

13.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58
添置	1,429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89
添置	1,3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3
年度撥備	103
年內減值	4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2
年度撥備	3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
---------------	-------

開發費用按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之攤銷。

董事會函件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7,7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30日	3,387	4
31-60日	4,140	—
超過90日	204	—
	<u>7,731</u>	<u>4</u>

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指於集團重組前，應收看漢(BVI)及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香港)」)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Cyber Systems Limited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62	69
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 (「Yorkshire」)	238	—
	<u>300</u>	<u>6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link擁有看漢(BVI)少於10%權益。本公司董事衛麗容女士為Yorkshire之董事。

所有款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

17. 短期貸款

該筆款額由獨立第三方墊支，該筆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悉數償還。

18.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該等為Metrolink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償還（「到期日」）。倘該貸款於有關到期日並未償還，會由有關到期日起按年息24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Metrolink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到期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延長到期日期間之利率亦已改為年息8厘。

19. 8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厘可換股票據（「8厘票據」）。根據8厘票據之條款規定，天時策略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8厘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至看漢(BVI)之股份（「轉換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已同意放棄其轉換權，及該8厘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20. 3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8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之3厘可換股票據（「3厘票據」）。根據3厘票據之條款規定，3厘票據乃部分以現金償還及倘注資入看漢(BVI)，則部分按預先釐定之計算方式轉換為看漢(BVI)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看漢(BVI)及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同意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會將3厘票據之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32,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3厘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4,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6,432,000股股份，餘下部分之應計利息約8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2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筆資金將不會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結餘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董事會函件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於財務 報表所示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277,000	102,770	796,468
股份發行	303,500	3,035	23,5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580,500	105,805	819,989
股份發行	1,042,000	10,420	81,1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2,500</u>	<u>116,225</u>	<u>901,17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看漢(BVI)按介乎每股0.01美元至1.33美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1,042,000股及303,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看漢(BVI)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看漢(BVI)之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看漢(BVI)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看漢(BVI)之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1美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內行使。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	其他僱員 及顧問	總計
	(看漢(BVI)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0,000	860,000	1,020,000
年內授出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160,000 (160,000)	1,080,000 (1,030,000)	1,240,000 (1,19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000</u>	<u>5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必須由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64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有關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12個月後開始。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採納新計劃後，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2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	1,624	2,112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208)	(221)
免稅額多於折舊之餘額	(25)	(60)
	<u>1,391</u>	<u>1,831</u>

董事會函件

年內，潛在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所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488)	1,474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13	(11)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35	(46)
	<u>(440)</u>	<u>1,417</u>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約為7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8,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3	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	—
	<u>1,157</u>	<u>406</u>

一般而言，整段租期內之租約及租金不變。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董事會函件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進行重大交易。與此等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Metrolink	預付利息支出	57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支付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支出	111	23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特許權軟件	236	—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已付研究及開發支出	—	1,400
Yorkshire	已付顧問費	<u>240</u>	<u>—</u>

此外，已付租金費用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港元）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Comeasy」）。該數額已載入附註8之董事酬金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約1,8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乃由巫先生個人擔保，並以Comeasy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釐訂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向看漢(BVI)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2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看漢(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其中部分數額1,000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巫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60,000,000股，產生股份溢價19,200,000港元。
- (c) 按上文(b)段所述設立股份溢價賬後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位股東天時策略根據看漢(BVI)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轉換為6,4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e) 本集團以Comeasy持有之物業作抵押之銀行透支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取消，巫先生之個人擔保亦告解除。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看漢(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看漢(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股本。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9	121	1,710	731
直接成本		(753)	(152)	(1,265)	(542)
毛利		126	(31)	445	189
其他經營收入		2	—	4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0)	(136)	(902)	(469)
行政支出		(1,853)	(881)	(4,810)	(2,478)
經營虧損		(2,085)	(1,048)	(5,221)	(2,758)
財務費用		—	(92)	(5)	(119)
除稅前虧損		(2,085)	(1,140)	(5,226)	(2,877)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u>(2,085)</u>	<u>(1,140)</u>	<u>(5,226)</u>	<u>(2,877)</u>
每股虧損	4	<u>(0.43仙)</u>	<u>(0.27仙)</u>	<u>(1.07仙)</u>	<u>(0.68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除因採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全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之變動外，本公司於本報告內貫徹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以伺服器為基礎的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828	33	1,582	586
軟件保養	45	82	111	12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6	6	17	20
	<u>879</u>	<u>121</u>	<u>1,710</u>	<u>731</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6	—	79	34
台灣	36	—	36	—
香港	807	121	1,595	697
	<u>879</u>	<u>121</u>	<u>1,710</u>	<u>731</u>

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本集團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2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2,8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6,432,000股（二零零二年：42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會產生攤薄作用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會函件

5.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共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97,830	(10,758,317)	(1,460,487)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2,877,147)	(2,877,14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9,297,830</u>	<u>(13,635,464)</u>	<u>(4,337,634)</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97,830	(7,037,144)	2,260,68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5,225,827)	(5,225,827)
集團重組	(6,251,199)	7,037,144	785,945
資本化發行動用之金額	(4,084,775)	—	(4,084,775)
將欠關連公司貸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所產生	1,739,856	—	1,739,856
發行股份	19,200,000	—	19,200,000
配售股份開支	<u>(5,018,723)</u>	<u>—</u>	<u>(5,018,723)</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882,989</u>	<u>(5,225,827)</u>	<u>9,657,162</u>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 GLOBAL 及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之資料

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於美國紐約設有辦事處，其為 Global 之財務顧問。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其聯屬公司及 Global 組成 GEM Group，其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以美國為基地之股本投資集團，在達拉斯、紐約、倫敦及北京設有辦事處。GEM Group 提供資金或作為投資者，為收購事宜或其他特別情況尋找及籌組資金。GEM Group 已在 13 個不同國家之行業及交易中完成超過 135 項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資本逾 2,000,000,000 美元。Global 在本公司進行投資之目的乃取得股本增益，而 Global 之股份將由 Global 直接持有。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巫偉明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	37.0
衛麗容女士	2,512,000	84,072,000*	17.8
李志明先生	1,432,000	—	0.3
袁家樂先生	1,432,000	—	0.3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持有3,616,000股股份、於ZMGI持有40,432,000股股份及於Golden Nugget持有40,02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短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

股東、註冊股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權益百份比：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數	持股百份比
ZMGI	實益擁有人	40,432,000	8.3
Golden Nugget	實益擁有人	40,024,000	8.2
Metrolink	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ZMGI	44,048,000	9.1
Lai Kai Shing, Andy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實益擁有人	44,048,000	9.1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
	實益擁有人	75,010,000	1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南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已就此收取及將繼續收取費用，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或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之日所披露情況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巫先生、申金輝先生、李志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每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述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付予巫先生約1,300,000港元酬金。除巫先生外,並無執行董事獲本公司支付薪金。此外,執行董事有機會獲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部執行董事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支付該管理花紅後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5%。執行董事不得就彼本身應獲付之管理花紅之董事決議案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固定年期。除年度董事費用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合約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於上市文件之日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申金輝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吳添德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何兆求先生及黎秋明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b)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在袁家樂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與Global之該協議及詳細文件；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